

## 项目概况

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BJ-2025033

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1,718.7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配套消毒净化设备19套,新建10吨滤水池1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在本企业近一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提供近一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5)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近一年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代理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本企业近一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主体为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因该单位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账号，故由上级单位岐山县水利局实施招标。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3、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水利局

地址：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16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A区8号一层东区HF-X113室

联系方式：13571182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生

电话：13571182770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pdf](#)

[竞争性磋商公告.docx](#)

附件下载：[采购清单.pdf](#)

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公告.docx](#)